

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

课题类别及结题要求（2018年修订）

课题类别：项目设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三类，有较好前期研究基础的项目优先考虑立项。

1. 重点项目：申请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。项目要求在1-3年完成。

结题要求：从下面四种结题方式中任选其一即可：

(1) 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4篇以上；

(2) 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和1篇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；

(3) 2篇省级以上期刊论文和1篇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；

(4) 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和2篇省级期刊以上论文。

2. 一般项目：申请者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项目要求在1-2年完成。

结题要求：从下面四种结题方式中任选其一即可：

(1) 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3篇以上；

(2) 1篇省级以上期刊论文和1篇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；

(3) 2篇省级以上期刊论文和1篇被县级以上领导批示的调研

报告；

(4)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和 1 篇省级期刊以上论文。

3. 青年项目：申请者及项目参与者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。项目要求在 1 年内完成。

结题要求：从下面四种结题方式中任选其一即可：

(1) 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；

(2) 1 篇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；

(3) 1 篇省级以上期刊论文和 1 篇被县级以上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；

(4)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备注：

1. 凡在“中心”立项且已结题并被评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，若再次申报“中心”课题，“中心”予以优先考虑立项。

2. 以上项目结题成果发表时须注明“××年度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资助项目”字样。

3. 以上各类课题负责人若出版 2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一部或撰写 20 万字以上具有学术水平的书稿一部（需经相关领域的专家鉴定），均可申请结题鉴定。

4. 自 2019 年起，凡申请结题的课题均照此要求执行。